



电子保险单



根据投保人的申请，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特此签发本保险单为据。

保单号：P0002002024235100004960

流水号：BZTE0002002351202400005117

保险产品名称：展览会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	名称	上海浩洋逐梦展览有限公司, 苏州库邦线束技术有限公司
------	----	----------------------------

受益人	法定
-----	----

标的信息	展会名称	2024 年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	展馆地址	上海市上海市青浦区
	场馆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参展商名称	苏州库邦线束技术有限公司
	场馆展位号	5.1H-F168	展位面积（m²）	18

主险	责任名称		责任限额名称	责任限额（元）
	雇请临时工人身伤亡责任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0,000
			每人责任限额	1,000,000
	第三者责任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4,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0,000
	展览场所财产损失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	8,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000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 CNY: 8,000,000 元
----------	--------------------------------

含税总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元整 CNY: 150 元
--------	---------------------------

不含税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CNY: 141.51 元
--------	----------------------------------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捌元肆角玖分 CNY: 8.49 元
------	----------------------------

保险期限	自2024年09月20日0时0分起，至2024年10月14日24时0分止。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	------------------

特别约定	1、本保单不设置免赔额。 2、本保单被保险人：上海浩洋逐梦展览有限公司, 苏州库邦线束技术有限公司。 3、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在展览场所进行搭拆展台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 4、本保险单的承保区域包括本次展览会场馆的全部工作及活动区域。 5、本保单所指的雇请工作人员包括现场参与本会展相关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员工及其他雇请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 6、赔偿限额: (1) 本保单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是800万元 (2) 本保单项下展览会建筑物（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3) 本保单包括被保期间内被场地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死亡、伤残赔偿金、医疗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 (4)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死亡、伤残赔偿金、医疗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 7、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单评残标准等级使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即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各级残疾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另行约定为：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	---

	8、本保单附加条款:交叉责任条款、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车辆装卸责任。 9、在保险有效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时,由于疏忽引起的事故造成展览场所建筑物损失及各种固定设备、被保险人工作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在限额内赔偿。 10、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出险后 48 小时内拨打 95393 报案通知保险公司,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11、本保单业务经办联系人:李蔓婷,联系电话:13145928894。		
适用条款	本保单适用主险条款为: 《鼎和财险展览会责任保险》,注册号:C00012930912020011617462		
承保机构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务员名称	李蔓婷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3日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293091202001161746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展览会主办方、展台工程承包方、布展方、撤展方、展台展位出租人或使用方等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单位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本保险的投保人即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场布置、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活动直接相关的活动或行为时,因疏忽或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的下列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二) 雇请的临时性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和医疗费用;
- (三)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或者展品所散发、释放、渗漏出的烟雾、气味、蒸汽、气体、油、废液,但由意外导致的非放射性污染除外;
- (五) 地震、海啸、暴雨、洪水、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展品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 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 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本身存在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失；

(六)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七) 由被保险人做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九) 精神损害赔偿；

(十) 间接损失；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理赔处理时应扣减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超过约定缴费期限，保险人有权依法催缴未支付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的限额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取展览场所建筑物损失赔款时，被保险人应提供损失清单以及其他必要的单证；
- （三）索赔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时，被保险人应提供由医院出具的伤亡人员的残疾或死亡证明；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人民法院判决；
- （三）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个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免赔率计算的免赔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条款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临时性中国籍工作人员：指与被保险人达成了口头或书面合同，在展览会举办期间向被保险人提供一次性或特定劳务，并依约从被保险人处取得相应报酬的具有中国国籍的临时性工作人员。